

之 BRT 藍線為優先路線，該路線於工程面、環境面、既有市場結構與管理面、財務與經濟效益面均具有可行性，且財務面各方案之自償率皆大於 1，若引進民間參與之機制，不論是公辦民營（OT）或民辦民營（BOT），均有收取權利金之空間，顯示其整體財務效益極佳，爰本部業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以自籌經費或優先以徵求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三、至臺中市政府後續倘有其他公共運輸執行計畫，仍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當會視整體需求情形，再予通盤考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9）

陳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雖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亦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惟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 二、本部已全面檢視，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做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本部並已督飭所屬各機關即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1）

陳委員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在開放後，為防止低價競爭影響市場商序，導正旅行業朝優質旅遊永續發展，並建立良好旅遊品質，觀光局爰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分就旅行社安排接待陸團之行程、食宿及交通予以規範，採取品質控管機制，俾保障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新興市場，先予說明。
- 二、為避免旅行業者以削價銷售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致紊亂旅遊市場商序及影響旅客消費權益，故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經營各項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